

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和司罚决字〔2021〕第1号

被处罚人：孙颖，女，汉族，群众，身份证号码：

，天津津潮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

11201201411501125。

经查明，2019年3月1日天津市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天津津潮律师事务所孙颖律师承办受援人贾 的法律援助案件。在法律援助案件承办过程中，受援人及其女儿贾 先后数次主动购买水果、粽子礼盒、药物等物品，采取由贾 将物品先行放置于江南北国超市，再微信告知孙颖律师物品放置地点，最后由孙颖律师自行取走的方式向孙颖律师赠送物品，孙颖律师也数次接受了受援人赠送的物品。

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过程中，孙颖律师向受援人退还了收受物品的折价款500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贾 的《投诉书》；贾 与孙颖律师微信通信截图；和平援民初字第[2019]第26号《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法律援助公函》；贾 与天津津潮律师事务所《委托

代理/辩护协议》、《授权委托书》；《法律援助投诉调查笔录》；《调查情况记录》；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9）津 0101 民初 5755 号《民事判决书》；援投复字[2021]第 1 号《法律援助投诉处理答复书》；《行政处罚案件调查（询问）笔录》；《收到返还财物折价款的证明》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孙颖律师在接受天津市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承办受援人贾 的法律援助案件期间，先后数次接受受援人赠送物品的行为，属于《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做出如下处罚决定：

给予孙颖律师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司法局或者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7月29日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

（一）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定或者在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

（二）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私自收取、使用、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

（三）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

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

(四)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